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

蔡渭水委員、黃文理委員、趙清賢委員、吳建平委員(請假)、陳秋麟委員、吳瑞得委員(請假)、吳希天委員(李互暉老師代)、吳思敬委員、吳淑美委員(請假)、楊奕玲委員、魏佳俐委員、劉怡文委員、翁博群委員

主席：蔡渭水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劉怡文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出席 101 學年度第 1 次 IACUC 小組會議，未來 2 年有勞各位委員再幫忙本校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服務工作。本屆委員更動 1 人，新任者為農學院吳希天老師，包含其餘委員共 13 人，聘任日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100 年度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如期發函送農委會，感謝全校老師配合填寫使用紀錄，含有委員們對報告初稿之修改建議。
3. 感謝委員們歷年來之共同努力，依據今年 3 月嘉義市政府來函(府建農字第 1011401491 號)，本校 100 年度之查核輔導評比結果為”尚可”(本次評比共 40 所：優 1 所、良 8 所、尚可 22 所、較差 3 所、6 所不列入評比)，本校雖尚未達”良”，但較 99 年度之結果進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辦理並討論追認101年度新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核案件。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審核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與科學應用」辦理。

二、目前共有11件動物實驗計畫之新申請案件(附件一，項次27~37)，提請討論或追認。

決議：項次27~37共11件案件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IACUC)之動物實驗申請流程。

說明：由於動物實驗申請由本校教師主動申請，經由IACUC之2位委員審查後，若委員有建議須修改說明時，會將意見送回原申請者請其回覆。但曾經遇過原申請者擱置甚久不回覆，以致案件懸掛未決(附件一，項次25)。將來擬把意見送回原申請者請其回覆時，加註須1個月內回覆，若超過期限未回覆，此案以”不通過”決案，提請討論。

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本校實驗動物舍之獸醫系實驗動物舍之設置。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5條：「每個實驗動物舍必須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登記及審查核可，並定期接受本小組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以符合標準。」來辦理。
- 二、本校實驗動物舍之獸醫系實驗動物舍已於100年度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中呈現並發函送農委會，管理者為農學院獸醫學系吳瑞得老師，唯坪數欄註明”建置中”。但因至今尚未建置完成，討論是否繼續列為”建置中”。

決議：繼續列為”建置中”，並請獸醫系盡快評估該動物舍設置時間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安排101年下半年度之本校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5條「每個實驗動物舍...，並定期接受本小組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辦理。
- 二、本小組之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每次每舍為1名委員，為執行101年下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作業，提請討論並安排本次之查核委員共3名，分別查核本校之3個動物房舍(水棲動物舍、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動物試驗場家禽舍)，並訂查核時間。
- 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與填表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101年下半年度之本校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為：水棲動物舍(吳希天委員)、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魏佳俐委員)、動物試驗場家禽舍(楊奕玲委員)。查核時間為即日起到101年11月30日止。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秋麟委員

案由：提「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使IACUC小組更方便管理本校之動物實驗案件，擬增列該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上項申請及其管理查核之施行細則由本小組另定之」。

決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陳秋麟委員

案由：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施行細則」。

說明：依據臨時動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施行細則先擬稿俟下次會議再行審議細則內容。

肆、散會：中午 12時 0分。